

87.14.6

兴隆文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隆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前 言

征集编印地方文史资料，是政协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县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继承祖国历史，激发爱国热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我县文史资料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选编了《兴隆文史资料》第一辑。值此，我们谨向有关单位和作者表示最衷心地感谢。并希望今后继续合作，提供和撰写更多史料，以便陆续出版文史资料第二辑、第三辑……，充实与丰富我县文史宝库。

《兴隆文史资料》第一辑有《兴隆的封禁与开禁》、《孙永勤将军》、《黄方刚起义》等十二篇文章，约六万余字，并有咸丰年间的滑东陵略图以及雾灵风光照片等。这些稿件，记载了我县开发历史特别是建县前后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名胜古迹等部分史料。在征集和编审中，我们尽力做到广征精选，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争取把史料核实，避免讹传，贻误后代。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知情人士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兴隆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中共兴隆县委副书记刘清泽题词

前言

兴隆的“封禁”与“开禁”	闻 成 (1)
清东陵略图	
后陵里的风暴	佟靖功 (13)
孙永勤将军	佟靖功 (26)
包森在兴隆	闻成整理 (66)
黄方刚起义	朱素清 (73)
罗文峪战斗	朱呈云 (82)
攻打兴隆城	王士俭 (85)
深切怀念王佐民同志	张福庭 (89)
漫话兴隆古长城	朱呈云 (105)
雾灵山考略	闻 成 (108)
雾灵风光	(113)
歪桃峰	王贵忠 (114)
莲花池	王贵忠 (115)
雾灵积雪	王贵忠 (116)
雾灵云海	王贵忠 (117)
仙人塔	张金彦 (118)
龙潭沿	王贵忠 (119)

清凉界碑.....	赵晓明 王贵忠 (120)
三象古石.....	王贵忠 (122)
樱花.....	刘风云 (123)
气不愤.....	王贵忠 (124)
云照寺与七盘井.....	王贵忠 (125)
五虎水门.....	张双峰 (126)
红梅寺.....	李秀英 (127)
雾灵山略图	
兴隆县历史沿革.....	闻 成 (129)

兴隆的“封禁”与“开禁”

闻 成

清世祖福临15年(1658年)在蓟县城东北的黄花山南麓选吉祥地，葬了他不满一岁的儿子。世祖顺治18年驾崩次年，康熙元年，在遵化县城西马兰峪(古称兰阳)建皇陵(后称清东陵)。东陵是我国现存规模庞大、体系完整的帝石陵墓群之一。长城以南为“前圈”，营造近40华里的风水墙，为陵寝地。长城以北为“后龙”，是风水禁地，整个陵区南北250华里，东西宽窄不等约40华里，占地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风水区“内火道”，东迄鲇鱼关，西至旋门子，两边都从头拔子至九拔子止，东线在今八卦岭、挂兰峪乡境内。西线在今四拔子、南双洞乡境内。外火道西边由青山岭起、沿雁门、乾岭、杨树沟、三道梁、北双洞、北三岔口、吉家营、曹家路、板谷岭、黑峪关、窄道子、杨树梁、大洼、白尖为界限。在火道两边埋竖红、白桩。红桩为内界，白桩为外界，属居住范围。每隔三华里设红、白桩各一根，相隔20丈，叫火道。由营兵看守，负责清除柴草，护林防火。白桩外还有青桩，可以种地。计埋竖红、白桩17,751根，石碣21,610块，红桩火道围墙489华里。青桩界石管山交界统计共1,055华里。

清东陵略图(咸丰年制)说明载：“自马兰镇营起至

鲇鱼关、大安口、窄道子、板谷岭、黑峪关、曹家路、墙子路、北双洞子、镇罗关、杨树沟、老鸦沟、黄崖关、白枣林、青山岭、黄花山、兴隆口共17营汛，由马兰镇统辖。”

马兰镇原辖6营：即镇标左、右两营，曹家路、黄花山、墙子路、余丁营。至仁宗（嘉庆）朝又增加遵化、蓟州两营。镇标左、右两营负责保护“前圈”的安全。曹家路、墙子路、黄花山三营保护“后龙”的安全。余丁营担负巡缉村庄、协防，割伐火道等差。遵、蓟两营与司稽查边关要口、巡缉地面、护送等各项差使。左、右营、曹、墙、黄这五营共下设13个分汛和340个拨汛。

《昌瑞山万年统志》载：拨汛：左营东首口外火道拨汛9处，头拨子至9拨子。在三拨子设千总、把总各一员、经制外委一员。督率各汛轮替梭巡，火道内拨汛5处，黑石峪设额外外委（清制最低武官，带马兵20人），瞭马台、车道沟、倒流水、三岔口；围墙内外拨汛39处，北段二道洞设千总、经制外委各一员；右营西首口外火道拨汛9处（头拨子至9拨子），头拨汛设额外外委一员，五拨子设把总一员。火道内拨汛五处：拦马墙、槟榔沟、龙扒石、天桥子、三岔口，兴隆山（原名孤山子）乾隆20年始设总巡，王平石（总巡）、双洞子（总巡），旧东门口（外委一员）、火药库、军器库（两营守），以上两营所管大小拨汛175处。

雍正年，马兰镇设总兵；墙子路、曹家路设都司；黄崖关、杨家堡设千总；老厂沟、窄道子、杨树沟、大安口、鲇鱼关、板谷岭、将军关、镇罗关、大洼、罗文峪等地设

把总。上述营汛、拨汛额兵多少名、炮几门、军马几匹、军刀几把、鹰手几名、饷银多少、辖区内外多少里、红、白桩各多少根等均记载详尽。如老厂沟：马兵、守兵70名；窄道子：马兵、守兵38名；大洼：48名；鲇鱼关：69名；黄崖关：69名；青山岭：67名；将军关：55名；罗文峪：30名；镇罗关：103名，其余不一一例举。当时我县的大洼、跑马场、老厂子、窄道子、北双洞、杨树沟、九拨子、三拨子等地均设有军事机构，群众叫“衙门”。

在风水区内驱赶居民迁至外火道边界居住，导致人口驱减，遵化州志载：“风水区火道边界定居只有967户、耕地10,122段（即块）。风水区内不准耕种、栽果、植树、埋坟、用火、采矿、砍伐、狩猎……”。

二百五十余年的封禁，使这里草木丛生，古树参天，野兽成群。保持了水土，促进了生态平衡。“棒打狍子瓢舀鱼，野鸡飞到粥锅里”，是对当时情景的写照。由于森林覆被率高、山清水秀、气候适宜，虎、豹、熊、鹿、麝、猴、貉、狐、青貉、旱獭、飞鼠等野兽和雉鸡、红鸭、鹭鸶、老鹳、鸳鸯等野禽在这里栖息。猕猴、樱花、红梅、竹子等得以繁衍生长。这里成了天然动、植物园。今天的拨东、拨西、鹰手营、北火道、跑马场、黑虎沟、八品叶、老虎大帐等许多地名都与封禁有关。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政府于1911年与倒台的清皇室订立了“优待皇室条件”，东陵和后龙风水区仍维持原状，为清室私产。马兰镇总兵衙门和东陵管理机构未撤。管理祭祀、修缮、治安事务的内务府、八旗、礼工部、宗族、绿营等五项旗人薪饷俸禄，由中华民国政府每年

拨白银400万两，1913年北洋军阀无意遵守承诺的“皇室优待条件”，旗人失去了生活保障。东陵守护大臣皇族载泽会同马兰镇总兵崔祥奎奏请爱新觉罗·溥仪（末代皇帝）将禁地部分开垦、分给皇族旗人及兵丁的为“生计地”。溥仪准奏。1914年划出土地900余顷，因无勘丈经费，清室当局与北平绸缎庄（天丰号）经纪人蔡介之商妥，由蔡出银56,250元（现洋），以兴隆山为中心的土 地225顷作抵押。即镇基地。

1915年蔡来兴以“天丰益”镇基局名义开垦本街四区（即：北区、大东区、小南区、西区）的土地，大肆毁林、烧树扩地。此外，划给八旗、绿营、内务府土地144顷30亩、由其自种或出租；分给宗族、礼工部土地50顷、委托“天丰益”代管；后来蔡介之自任总办，委杨曙江、刘向局为副总办，他们借机开垦扩地达500余顷。北平段祺瑞部下官僚钱老训和大地主李润身（李荫深）、张振岭等在兴隆本街设“协记土地公司”（协记局），他们得到礼工部兵丁受分地、扩地达200顷，在土城头设收租机构，盘剥劳苦群众。马兰镇的崔宏道、崔子良等得八拨子梁以南至正关的土地30余顷；韩维新租八旗兵丁受分地144顷；陈荫堂从“天丰益”租红梅寺一带土地10多顷（即大席棚、停云山庄）；司绪从“天丰益”租红石砬和红梅寺西沟地8顷（即司家锅伙）；周子贤租绿营八旗项下在陶家台地8顷（即周家锅伙）；王俊亭、王子秀、黄文轩租得忙牛素地4顷多（即三兴堂）；王鼎臣在土城头租地7顷多（即王家锅伙）；刘剑冲买南双洞、黑虎沟（八品叶）地6顷多；张善亭在上窝铺有地10多顷；张兆楼在南双洞

有地4顷多，卢务庭租绿营兵丁在红梅寺地3顷，李绍尧（三合堂）从崔宏道手租地30余顷，马子均买绿营兵丁地2顷。仅上述15家即占有土地千余顷。1916年（民国5年）外县人大量拥入兴隆。1921年（民国十年）直隶垦植局又勘丈出土地千顷，合计两千余顷。日寇档案《兴隆概况》中载：变民地189,428亩；绿营地12,003亩；八旗地3,809亩；官租地2,673亩；礼工部地1,473亩；宗族地2,533亩；内务府地1,413亩；遵化县教育局的学田地14,747亩；遵化垦务局土地928亩；恭亲王府、苏庆王府和遵化福顺堂地13,306亩；遵化留养局地1,192亩；香火地2,403亩（含遵化般若院口外香火地100亩）；还有升科余地、火道中心地等，计25万余亩。

占人口80%以上贫苦农民大部没有自己的土地。种佃地每产一石粮要交租三至五斗，加上“旗地变民”中又出现了一地二契、一地两主的情况。农民们不勒忍受官僚、军阀、地主们的盘剥压迫，建县前后在土城头、东南沟、二、三拨子等地先后爆发了农民联合起来抗地租夺地权的斗争。土城头、东南沟、荒地沟、荞麦岭一带大批农民结伙到县请愿，导致了第一任县长张麟去职，也为孙永勤闹革命播下了火种。

1919年（民国八年）东陵守护大臣载泽奏准，设东陵兴隆山林垦采植总局，代卖木材。在兴隆、北平设林业稽核处，下设看视所30余处，开始外运木材。蔡介之取得京北属，宗人府许可在兴隆建立“采植局”，大量雇工砍伐木材，远销京、津、唐及关内各地。在密云、蓟县的太师屯、蔡庄子、南台设木材分销处。在交通要路设防务所。

水、旱两路、马车、骡、马、骆驼驮子及木船都投入运销木材。蔡家一年多即获利10万银元。以后在本街设立较大木行的有十家：即常祝三等九家合资的“公记木行”和“德兴木行”；王华堂等七家联办的“兴记木行”；王鼎臣等十股开的“公益木行”；傅长春办的“永沅木行”；冯守臣、李振生、李华甫合开的“同利木行”；李绍尧开的“朱子山木行”；任凤歧、李克非、张谷民合资的“两家木行”；王庶之与“广泰魁”、“通泉棧”合开的“王泰泉木行”和“复兴木行”；此外，还有恒记木行、厚记木行……木行之间竞争十分激烈，争先在雾灵山、獐獐山、六里坪等地设立伐木点和收木棧。争先雇人、雇畜及车、船。“天丰益”常年雇工500名，“公益木行”的工头邹品三带几十名长工在拦马墙以西安营伐木。雾灵山周围千余人伐木。估计砍伐高峰季节全县的日伐木量当在一千立方米左右。

这时的“伐木热”和在倒流水、将军关、塔洼等地兴起的“采金热”，给兴隆带来了人口猛增及商业、运输业、旅店业的短暂繁荣。

直系、奉系军阀和河北省也不甘落后。1917年（民国六年），直隶督军冯国璋派蒋雁行来兴任垦植总办，在省府天津设兴隆办事处；民国十年，直系军阀曹錕派陆军第12混成旅驻防兴隆，没收了“天丰益”的部分土地和木材取消采植局，改建“东荒垦植局”，任命混成旅的少将旅长何谦吉为局长。编成垦军一个团分驻兴隆本街以外的四区。1924年（民国十三年），奉系张学良派一个师驻防马兰峪，由陆军旅长弓富魁来兴任职数月，又由奉系旅长郅汝

廉取代。同年，国民军来兴，改为“直隶垦植局”，派军官郭云铎任局长。拟将林业收归国有，停止砍伐。1925年（民国十四年），改“直隶垦植局”为“直隶林垦局”。奉军团长罗向乾任局长。次年，奉系军阀又派驻防遵化石门的团长潘学周来兴接替罗向乾。

这时经载泽与在北平的东北军要人交涉，从5月起将兴隆山的林、垦两项分别发还清室。恢复稽核处。“天丰益”也经过通款获准取得土地经营权。潘学周受命处理旗产，乃压迫“天丰益”留置地亩按亩8.6元付地价20万元。镇基地225顷完全变为民产，蔡氏取得土地执照。清皇室得提成租金（地价款）5,400元。1928年（民国十七年），北平国民政府阎锡山派出清东陵接收委员吴学礼来兴任职，后在遵化建立“官产局”，专门办理皇陵财产、土地变民的收款、开地契事宜。

这时兴隆的林垦局已改称“河北省第一林垦局”。后又改为“林务局”，隶属于河北省政府的实业厅。省先后派刘仁瑞、陈玉麟、林英览为局长。1930年改称“河北省第一林务局”。先后三任局长为曾裕、陈增荣、苑迺安。上述多次改制和局长换马，从未停止过砍伐。军阀为了充实军费和自己捞钱，河北省也为了在这个林务局捞钱来维持另外五个林务局的开支而拼命砍伐。从开禁至建县初期的14年是砍伐极盛时期，国家、地主、商人们的年纯收入约为80—90万元（银元），还不包括木器加工、烧炭、烧烟子的收入，农民承担了伐木、运木材（背大板）等艰苦劳动，但还是缺吃少穿，劳累成疾，丧生者颇多。当时流传着：“砍山伐木，一辈子不富。”北洋军阀几次派员来兴调查，制

止砍伐，但收效甚微。还导致了林务局与县公署的磨擦，发生了从下边来的伙会因误会围攻县公署打死郝明远的事件，导致了第二任县长耿采章的免职。

日寇入侵后的13年的滥砍乱伐和长时期的开荒到顶，使原来林茂、草盛、河窄、灾少的兴隆，除远山、高山交通不便的山区外，大部变成了光山秃岭，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土地和森林从来是官僚、政客、军阀、地主、商人殊死斗争的两块肥肉。旧社会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两个棘手的社会问题。

兴隆开禁后，有数省（市）二十多个县的居民迁来。开禁对兴隆的多民族定居，数万无地农民、小手工业者、小商人的就业提供了条件。对兴隆的工业、农业、商业、山区道路、运输工具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都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也推动了对煤炭、黄金的开采利用。但是开禁使兴隆大地的生态平衡受到破坏。森林、草场、野生禽兽少了，河床宽了，气候变坏了，自然灾害多了。使兴隆成了岩石裸露、沟壑纵横、川窄水急、土地瘠薄的穷山区。土地过分集中和森林的掠夺，加剧了农民与官府、大地主、大商人的矛盾。研究兴隆的封禁与开禁，即是对历史的总结，也可借鉴历史，以史为镜，总结经验教训，对今后兴隆的经济发展大有益处。

（作者闻成同志现任政协联络科协理员）

附注：总兵，清代绿营兵的高级武官、受提督节制。掌握本镇军务，又称总镇。所辖之营兵称“镇标”。

总兵以下依次为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外委。千总一般驻防县、厅境内。千总下设汛。汛设把总，分领营内的十马步。外委为最低武官，亦称经制外委、额外外委。

镇属：由马兰镇总兵衙门直属；路属：指由曹家路、墙子路管辖；营属：镇标左右两营所管口外疆界；左营：辖遵化大洼、老厂沟三个分汛，含我县南部、东部、北部的大部分地域；右营辖黄崖关、将军关、青山岭三个分汛，包括蓟县、平谷县北部和我县西南部大部地域。

分汛、拔汛如下：左营分汛鲇鱼关所管拔汛11处：滑尖台、摆渡口、阎王鼻、石庙子（外委一员）、朝阳沟、打花峪、庙岭、沙峪楼、塌板石、双洞子、鲇鱼关（外委一员）；右营分汛大洼所管拔汛9处：大虫峪、三道梁、倒札沟、见草沟、乌头牛（外委一员）、青杏洼、杨树沟、黑虎沟；左营分汛老厂沟所辖拔汛15处：杨树沟、滴水岩、金扇子、老厂子、片石沟、四方洞、楚榆沟、土城头、大石咀、老鸦沟、兴隆山（公汛）、荒地沟、洞儿沟、冰水头、大安口（经制外委、额外外委各一员）；

右营分汛黄崖关所管拔汛14处：白枣林（今跑马场乡境内）、柴草沟石门台、沙金沟、边墙沟、天桥峪、笔架山、双洞子（公汛）、兴隆山（公汛）、点军台、黄崖正口、西老城、东老城、下营汛；

右营分汛将军关所辖拔汛11处：老鸦沟（今石门台村境内）、龙潭沟、囤子沟、大水泉、乾涧岭、榆木林、龙窝拔、兴隆山（公汛）、将军关正口、彰作里口、黄松峪；

右营分汛青山岭所管拔汛11处（在外县从略）；曹家路属分汛板谷岭所管拔汛4处：分水岭、黄木沟、克梨木（外委一员）、山神庙；路属窄道子所管拔汛6处：桃儿沟、窄道子（把总一员）、正沟、朝阳沟、马蹄沟（外委一员）、冰凉沟；

镇属墙子路所管拔汛19处：正关口、小水门、南峪寨、夹城沟、泉水河、九圣庙、清水泉、双洞子、景家沟、二牯沟、三岔口、马蹄沟、水泉沟、深塘峪、鼓儿磬、大黄崖口、杨老石塘、红梅寺、拦马墙；

路属镇罗关所辖拔汛20处：黄门子口、斗子峪、杨树沟、楸树沟、曲麻菜、石门子、倒札沟、大石湖、燎皮沟、大石洞前苇塘沟、后苇塘沟、牯牛素、篦蜡沟（余6处在平谷县）；

路属杨家堡所管拔汛9处：大黄崖口、小黄崖口、猫耳洞、窟窿山、网子沟、米铺汛、苇子坑、好地子汛、杨家堡汛；

遵化营属罗文峪所管防拔关隘8处：马蹄峪、楸科峪、山楂峪、沙坡峪、冷咀头（余略）；罗文峪所管村庄12处：高岭子、佟家沟、白旗营、菠萝台、佛儿崖、白马川、尖帽山、凿子岭（余4村在关内）；

护陵军队管辖里程：马兰镇北至曹家路所管之把各庄245里；西至镇罗关所管之豆各庄240里；西北至曹家路所管之桑园庄285里（与古北口前营接壤）；东北至窄道子所管之桃儿峪152里。

本文参阅资料

《遵化州志》、《昌瑞山万年统治》、清东陵略图、日寇档案《兴隆概况》、兴隆县委编印《兴隆党史资料》、佟靖功写《后陵里的风暴》、闻东进撰《土城头一带农民抗地租夺地权的斗争》。卢仪卿卷。

后陵里的风暴

佟靖功

辛亥革命推倒了清朝皇帝，于1912年正式建立了中华民国政府，但对清室仍给以“优待皇室条件”。因此，管理清东陵风水禁地的旗人及护陵兵丁的薪饷俸禄，由民国政府拨给。1913年后，北洋军阀政府停止拨给饷银，失去了经济来源之后，经奏请清皇帝溥仪，将东陵“后龙风水禁地”的部分土地划给管理东陵的皇族旗人及兵丁的生计地，每个护陵兵丁七亩至十五亩，以地代饷，还将以兴隆山为中心的二十多万亩的大片山林，抵押给北京、马兰峪、遵化、蓟县等处的几十家资本家、大地主、官僚、富商。

1915年（民国四年），以蔡介之为首的几十家大地主从邻县招来上万的穷苦农民，为他们砍伐山林、开垦土地。从此“禁地”破禁。但是，二百五十余年前从农民手里夺去的土地并未归还人民，而是从皇帝手转到大地主手里，土地占有权仍比其它地区集中。占全境总人口百分之八的地主，却占有全境百分之八十二的耕地，有首民歌唱道：

青山依旧在，
风水一场空。
断壁颓垣锁残红，